

#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(停業)

申報人所有 市 村 路  
中西 鄉鎮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房屋(稅籍編號 

D	0	8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)業經於 109 年 3 月 16 日

拆除

焚燬

坍塌

使用情形變更

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
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
改為營業使用

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
改為 **空置** 使用(1樓空置, 暫停營業。)

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, 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\_\_\_\_\_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\_\_\_\_\_)

請派員實地調查, 准予

停止

課徵房屋稅。

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
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

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
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臺南分局

申報人: 王小明

王小明印
------

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D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戶籍地址: 市 縣 中西鄉鎮 里 街 巷 號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: 市 縣 中西鄉鎮 里 街 巷 號 室

電話: 06-2160216

申報日期: 109.3.17

備註:

1. 自住房屋, 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, 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, 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, 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, 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, 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,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, 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, 濫用法律形式, 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, 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, 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, 成立租稅上請求權, 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, 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, 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, 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, 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, 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, 如違反規定, 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, 如有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所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。

#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(營業面積縮小)

申報人所有 市 村 路  
中西 鄉鎮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房屋(稅籍編號 

D	0	8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)業經於 109 年 3 月 16 日

拆除

焚燬

坍塌

使用情形變更

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
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
改為營業使用

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
改為部分營業部分自住使用(僅 1 樓約 60 平方公尺營業使用。)

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\_\_\_\_\_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\_\_\_\_\_)

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

停止

課徵房屋稅。

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
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

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
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臺南分局

申報人：王小明

王小明印
------

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D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戶籍地址：市 中西市 村 路 段 弄 樓  
縣 鄉鎮 里 街 巷 號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市 中西市 村 路 段 弄 樓  
縣 鄉鎮 里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06-2160216

申報日期：109.3.17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所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。